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王東琪  
電話：(02)7712-9085  
Email：tcw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301956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請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  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資訊系統科

電 04-04708  
交 12401 章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電話：02-23165300#6833  
承辦人：鄭志宏  
電子郵件：ho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）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各機關針對身分證編號遮蓋欄位不一致，民眾個人資料易遭有心人士蒐集後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，恐有遭不當使用之虞。
- 二、為強化個資保護，各機關爾後如需於函文、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，請將其後4碼（即第7碼至第10碼）進行遮蓋，並以「\*」取代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103/12/31  
10:41:01